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06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4040644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64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
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
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
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
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4年
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修正條文業經總
統以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修正公
布，其中部分條文內容係於立法院審查保障法時配合調
整，致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
生防護辦法與保障法修正條文未盡一致，基於法律優位原
則，於保障法115年1月9日施行後，自應悉依保障法規定辦
理。
- 三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，請各機關務必詳閱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5



1150000043

有附件



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線

